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8〕5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市电子政务办公室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安政办函〔2017〕193号）要求，对照评估方案指标体系，从201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对各县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建设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估活动。现将评估情况通报如下：

一、评估情况

本次纳入绩效评估范围的县区和市直部门共59个，其中县（区）级政府门户网站13个（含派出机构），市直部门、直属机构46个；政务微博28个，政务微信34个。本年度评估主要从权力运行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参与、服务公开、平台建设、组织保障、主管部门检查7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从评估情况看，各县区、各部门能基本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

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以下简称的《指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要求，高度重视，创新发展，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规范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加强网站监管考核，推进资源集约化，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政府网上服务能力成效明显。主要表现在：

（一）政府网站建设更加规范，成效明显。常态化监管机制持续巩固，政府公信力得到有效提升。建立了政府网站季度巡查和督查机制，市电子政务办公室每季度对全市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开展一次巡查抽查；同时，邀请第三方加强对网站进行监测，空栏目、内容不更新、信息不准确、回应不及时、服务不实用、错字词错链接等问题有效减少。集约化建设稳步推进，全市下线整合政府网站6家，10个县（区）部门网站全部整合集约到县（区）门户网站。通过集中排查整顿，有效规范了政府网站名称、域名、徽标、地图、备案、标识码等事项。将全市政府网站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17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进一步夯实责任，有效推动了各项工作落在实处。各级政府网站顺利通过国办每季度一次的专项检查；省政府办公厅在2017年6月问责不合格政府网站责任单位和人员时，充分肯定了我市政府网站监管工作成效明显。

（二）信息公开更加深入，推进有力。各县（区）、各部门能够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事项，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五公开，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有效地服务和推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同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重点工作信息，转载国务院和省政府网站信息。全市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180 件，依法受理 180 件，办结率为 100%。旬阳县、宁陕县设立了“五公开”专栏，积极推进权力运行公开；汉滨区建设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三）解读回应更加及时，形式多样。部分政府网站设置有政策解读、舆情反馈、新闻发布会等解读回应类栏目，及时公布重大突发事件客观事实，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正确引导舆论；同时，以数据、图片、表格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形式多样，通俗易懂；大部分部门能积极通过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民声民意；多数单位对于一般信件能够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岚皋县结合实际工作以图文并茂形式就脱贫攻坚惠民政策作了系列政策解读，国税、地税就税收政策作了文字解读；汉滨区主动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等方面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四）办事服务更加全面，实用有效。依托市政府网站平台，整合各县区、各部门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创新构建权威、便捷

的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在全省率先实现“一张网”目标；平台搭建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集中提供在线服务，面向公众提供了648项行政审批事项，有75项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21项事项实现“零跑路”；全年共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140.9万件，办结率99.7%，群众满意率99.9%；同时，各县区、各部门不断完善优化办事服务项目、办事指南、基本要素，着力提升各类服务事项实用化程度。通过“陕西省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发布平台”，优化完善全市权责清单，及时做好内容维护和动态更新，发布权责清单事项4458件。

（五）互动交流更加密切，事事有回音。各县区、各部门进一步提升互动交流平台服务水平，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愿、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有力支撑，努力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市长信箱全年受理有效信件4878件，同比增长12.9%，办结4863件，办结率99.7%；其中，县区办结率99.5%，市直部门办结率100%，办理质量明显提高，联系群众、方便群众、服务群众的作用持续提升。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给市长留言59件，同比减少20%，均已办结。石泉县积极利用微信、微博公开政务信息、征集民意、回应关切，特别是对部门办理网民诉求结果开展满意度测评、“两会”与网友展开互动，得到群众好评；“安康警务”、“安康交警”、“安康高速交警”等政务微博、微信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及时发布警务动态、安全提示、警务辟谣等信息深受公众欢迎。

二、存在问题

2017年，全市政府网站建设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办事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着力解决、落到实处，主要表现在：

（一）政府网站保障机制不到位。个别县区和部门对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建设重视不够，重建设轻管理，人员队伍力量薄弱，责任落实不到位，常态化监管流于形式，落实上级要求不及时；没有建立网站季度自查整改制度，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错字词错链接等现象依然存在；网站普查系统与网站信息不相符；部分政务新媒体有“僵尸化”倾向。“石泉教体局、宁陕教育、平利公安、汉滨区旅游局、紫阳文广、安康卫生、石泉县卫生局、汉阴县卫生局、健康宁陕”等9家有“僵尸化”倾向的政务新媒体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批评。

（二）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不均衡。个别县区和部门网站未设置信息公开相关专栏，未按规定时间发布年报，年报内容未运用图片、图表、图解等多种形式展示；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及时、不全面。“领导之窗”栏目公开的领导信息（包括简介、现任职务、工作分工和照片）、内设机构负责人信息不全面；公开的文件未标注有效性、修改、废止、失效等文件属性。市体育局、市商务局等网站未提供信息公开指南，未按规定时间发布年报，未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石泉县、市体育局、市商务局未标注文件有效性、修改、废止、失效等文件属性，文章发布时间不规范，不具

备分享转载功能。

（三）解读回应参与内容深度不够。个别县区和部门转发解读了上级政策文件，但对本级政策文件解读比例较低，解读形式单一；回应公开社会热点相关内容不及时；围绕本县区、本部门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调查活动较少；参与上级在线访谈活动主动性不够。镇坪县政策解读内容与栏目主旨不符；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本级政策文件解读率低；石泉县舆情反馈更新不及时；宁陕县回应关切栏目大部分信息不能浏览；市商务局、市移民局未及时公开社会热点回应相关内容，未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调查活动。

（四）办事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规范提升。各部门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还未破除，并联审批推行困难。部分单位网站未明确提供本单位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公布的本单位服务事项，与纳入本级行政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事项不一致；服务事项要素不准确或缺失。市质监局、市工商局等部门未提供本单位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市交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部分服务事项要素缺失。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指引》要求，以此次全市政务公开绩效评估为契机，认真进行排查整改，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提升政府网上服务能力。

（一）强化职责，提高工作能力。各主办单位要负责做好本

县区、本系统政府网站的科学规划、组织保障，强化责任管理，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季度自查整改和安全防护等各项制度，1月20日前公开和上报政府网站监管报表和工作报表，3月10日前公开和上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杜绝人员更替时工作出现断档现象，要有专人负责网站运维和内容建设，推进网站健康、稳定、高效运行。

（二）完善内容功能，注重服务实效。按照《指引》要求，对网站设计规范、内容栏目、平台功能、管理运维、机制保障等方面，逐项对标检查，定期开展排查整改工作。加强权力运行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积极探索政府数据开放的工作。提升解读回应参与服务水平，政策文件起草部门要提高对政府印发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比率，政策文件正式出台3日内要在政府网站公开解读材料；定期公开互动渠道应答信息，建设问答库，提高政府网站回复咨询申请办理效率。规范完善服务办事指南，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效率。

（三）创新发展应用，提升用户体验。要打造个性化服务，实现“千人千网”，力争让企业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要应用大数据技术动态监测和管理群体用户访问行为，对网站热点栏目、热点信息进行科学布局和关联展现。要拓展服务渠道，推进政府网站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延伸，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发布形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和办事渠

道。

（四）加快集约化建设，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各县区、各部门政府网站要尽快迁移整合到上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同时，推进各原有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融合，建立统一技术平台，为政务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撑，从根本上破除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推进政府网站及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

（五）加强安全防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站日常安全监测，定期开展网站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积极采取必要措施，对攻击、侵入和破坏政府网站的行为以及影响政府网站正常运行的意外事故进行防范，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 附件：1. 县（区）级政府政务公开绩效评估结果
2. 市级部门政务公开绩效评估结果
4. 县（区）政府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结果
5. 市级部门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结果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

附件 1

县（区）级政府政务公开绩效评估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权力运行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	解读回应参与	服务公开	平台建设	组织保障	主管部门检查	总得分
1	岚皋县人民政府	6.48	14.46	6.51	20.41	16.19	3.52	3.23	70.80
2	平利县人民政府	2.33	12.32	2.50	20.50	15.35	4.75	4.95	62.70
3	石泉县人民政府	2.31	12.05	3.16	18.55	18.72	3.71	3.66	62.16
4	汉滨区人民政府	5.41	10.43	4.03	20.17	13.56	5.00	3.13	61.73
5	汉阴县人民政府	2.58	8.09	4.75	21.45	14.47	5.00	3.01	59.35
6	白河县人民政府	2.54	8.09	4.20	19.52	17.06	4.00	3.68	59.09
7	旬阳县人民政府	3.95	10.64	4.53	16.52	16.25	3.00	3.28	58.17
8	镇坪县人民政府	4.17	8.44	3.89	21.08	11.84	5.00	3.60	58.02
9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2	4.63	3.62	20.63	17.57	5.00	3.97	57.34
10	紫阳县人民政府	3.25	9.22	4.87	17.13	14.83	4.50	3.25	57.05
11	宁陕县人民政府	2.75	13.50	6.75	6.00	13.61	5.00	3.19	50.80
12	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	2.50	1.13	0.95	17.00	10.37	0.75	3.13	35.83
13	安康恒口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73	0.91	0.50	17.00	10.84	0.00	2.64	33.62

附件 2

市级部门政务公开绩效评估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权力运行公开 (10)	政府信息公开 (25)	解读回应参与 (10)	服务公开 (25)	平台建设 (20)	组织保障 (5)	主管部门检查 (5)	总得分
1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	3.21	19.07	3.20	19.56	19.30	5.00	4.20	73.54
2	安康市国家税务局	7.30	13.35	5.32	21.18	11.14	5.00	4.20	67.49
3	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24	18.40	3.36	15.27	14.03	5.00	4.60	66.90
4	安康市司法局	4.23	19.36	4.08	13.52	17.40	3.75	3.70	66.04
5	安康市地方税务局	3.68	15.08	3.32	15.65	19.02	5.00	4.20	65.95
6	安康市水利局	2.40	14.94	4.28	18.76	16.43	5.00	3.80	65.61
7	安康市科学技术局	3.81	17.07	5.35	14.35	15.92	5.00	3.80	65.30
8	安康市信访局	5.50	13.57	5.20	18.75	16.18	0.00	4.20	63.40
9	安康市统计局	4.78	16.89	4.00	8.13	17.45	5.00	4.00	60.25
10	安康市文化文物广电局	0.75	17.69	4.00	17.80	16.29	0.00	3.30	59.83
11	安康市农业局	2.84	16.23	3.20	14.74	14.45	3.25	4.20	58.91
12	安康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1.35	17.64	4.32	15.15	14.37	1.50	4.20	58.53
13	安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59	17.46	1.20	10.36	14.41	5.00	3.80	57.82
14	安康市城市管理局	7.00	17.33	4.70	10.00	11.16	3.75	3.40	57.34
15	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5.56	16.16	4.28	13.61	11.26	3.25	2.80	56.92
16	安康市招商局	6.25	10.60	3.00	21.88	11.16	0.00	3.40	56.29
17	安康市供销合作社	6.25	9.66	3.20	19.00	9.51	5.00	3.40	56.02
18	安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25	8.13	5.00	19.98	11.03	2.00	3.50	55.89
19	安康市移民开发局	5.50	9.71	3.70	19.99	11.16	2.00	3.30	55.36
20	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44	18.24	4.20	10.86	14.15	0.50	3.80	55.19
21	安康市教育局	5.31	14.79	3.20	11.03	12.88	3.50	3.80	54.51
22	安康市卫生监督所	6.25	4.59	5.20	22.90	11.76	0.00	3.80	54.50
23	安康市公安局	3.00	15.95	4.20	10.64	17.02	0.00	3.50	54.31
24	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	5.50	13.02	4.70	15.75	9.35	2.00	3.90	54.22
25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1	12.82	2.75	14.28	16.99	0.00	3.80	53.85
26	安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81	15.04	5.00	15.94	10.63	0.00	3.40	53.82

序号	单位名称	权力运行公开 (10)	政府信息公开 (25)	解读回应参与 (10)	服务公开 (25)	平台建设 (20)	组织保障 (5)	主管部门检查 (5)	总得分
27	安康市民政局	2.89	12.17	3.12	21.12	11.21	0.00	2.80	53.31
28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	12.91	2.00	14.58	13.70	5.00	3.50	53.19
29	安康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5.50	6.36	4.55	23.00	10.04	0.00	3.60	53.05
30	安康市环境保护局	3.81	16.04	1.20	18.25	10.20	0.00	3.50	53.00
31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38	12.64	3.20	12.50	13.34	4.00	3.70	52.76
32	安康市考试管理中心	5.50	2.80	4.20	19.95	11.16	5.00	3.80	52.41
33	安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5.50	6.58	4.00	22.01	10.63	0.00	3.40	52.12
34	安康市财政局	3.00	12.20	3.00	11.39	13.64	4.00	4.10	51.33
35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5.50	2.17	3.00	23.00	12.58	0.00	3.70	49.95
36	安康市林业局	2.40	11.65	2.20	13.00	11.37	5.00	3.70	49.32
37	安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0.70	13.27	4.00	10.51	13.58	3.50	3.30	48.86
38	安康市审计局	5.31	10.90	4.00	10.00	9.60	4.00	3.60	47.41
39	安康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0.75	11.32	4.00	10.15	17.41	0.00	3.50	47.13
40	安康市扶贫开发局	5.50	8.01	2.20	14.43	11.12	0.50	3.40	45.16
41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6	10.93	4.20	11.09	10.04	3.00	3.90	44.72
42	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2.40	10.13	2.00	11.69	10.98	0.00	3.70	40.90
43	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00	7.35	2.00	11.20	11.13	0.00	4.20	38.88
44	安康市盐务管理局	2.70	9.78	5.08	5.75	10.60	0.00	3.60	37.51
45	安康市体育局	3.00	9.36	1.00	4.25	10.60	5.00	3.50	36.71
46	安康市商务局	3.00	9.05	2.08	7.75	9.72	0.00	3.00	34.60

附件 3

县（区）政府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开通情况	传播情况	受众情况	互动情况	维护情况	组织保障	得分	扣分项	总得分
1	石泉县人民政府	10.00	15.00	12.00	19.00	4.00	18.00	78.00	0.00	78.00
2	汉阴县人民政府	5.00	19.00	11.00	19.00	5.00	17.00	76.00	0.00	76.00
3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	15.00	14.00	18.00	4.00	17.00	73.00	0.00	73.00
4	岚皋县人民政府	5.00	15.00	12.00	19.00	4.00	17.00	72.00	0.00	72.00
5	宁陕县人民政府	5.00	15.00	12.00	18.00	4.00	17.00	71.00	0.00	71.00
6	紫阳县人民政府	5.00	15.00	12.00	20.00	2.00	17.00	71.00	0.00	71.00
7	汉滨区人民政府	5.00	15.00	10.00	18.00	4.00	19.00	71.00	0.00	71.00
8	平利县人民政府	5.00	16.00	12.00	19.00	3.00	16.00	71.00	2.00	69.00
9	白河县人民政府	5.00	15.00	10.00	18.00	4.00	18.50	70.50	2.00	68.50
10	旬阳县人民政府	5.00	15.00	10.00	18.00	3.00	15.00	66.00	2.00	64.00

注：“扣分项（县（区）级政府）”主要从政务新媒体账号主体是否为政府机构进行扣分。

附件 4

市级部门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开通情况	传播情况	受众情况	互动情况	维护情况	组织保障	得分	扣分项	总得分
1	安康市公安局	10.00	16.00	14.00	24.00	4.00	17.00	85.00	0.00	85.00
2	安康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10.00	15.00	13.00	22.00	4.00	17.00	81.00	0.00	81.00
3	安康市文化文物广电局	10.00	15.00	12.00	21.00	4.00	17.50	79.50	0.00	79.50
4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0.00	20.00	13.00	23.00	5.00	17.50	88.50	10.00	78.50
5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	10.00	17.00	10.00	19.00	4.00	17.00	77.00	0.00	77.00
6	安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00	15.00	15.00	23.00	4.00	19.50	86.50	10.00	76.50
7	安康市信访局	10.00	16.00	11.00	16.00	5.00	17.00	75.00	0.00	75.00
8	安康市科学技术局	10.00	17.00	14.00	22.00	4.00	17.00	84.00	10.00	74.00
9	安康市地方税务局	10.00	16.00	8.00	16.00	4.00	19.00	73.00	0.00	73.00
10	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00	15.00	14.00	22.00	4.00	17.00	82.00	10.00	72.00
11	安康市水利局	10.00	15.00	10.00	16.00	4.00	17.00	72.00	0.00	72.00
12	安康市司法局	10.00	15.00	9.00	17.00	4.00	17.00	72.00	0.00	72.00
13	安康市农业局	10.00	14.00	14.00	22.00	3.00	17.00	80.00	10.00	70.00
14	安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5.00	15.00	11.00	18.00	4.00	17.00	70.00	0.00	70.00
15	安康市扶贫开发局	5.00	17.00	14.00	22.00	3.00	17.00	78.00	10.00	68.00

序号	单位名称	开通情况	传播情况	受众情况	互动情况	维护情况	组织保障	得分	扣分项	总得分
16	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00	15.00	13.00	23.00	5.00	17.00	78.00	10.00	68.00
17	安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5.00	15.00	13.00	22.00	5.00	17.00	77.00	10.00	67.00
18	安康市统计局	10.00	15.00	6.00	14.00	5.00	17.00	67.00	0.00	67.00
19	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	10.00	11.00	15.00	14.00	5.00	17.00	72.00	10.00	62.00
20	安康市教育局	10.00	1.00	11.00	23.00	4.00	22.00	71.00	10.00	61.00
21	安康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5.00	12.00	11.00	18.00	3.00	21.50	70.50	10.00	60.50
22	安康市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	10.00	5.00	13.00	21.00	4.00	17.00	70.00	10.00	60.00
23	安康市审计局	10.00	3.00	13.00	21.00	5.00	17.00	69.00	10.00	59.00
24	安康香溪洞风景名胜管理局	10.00	3.00	13.00	21.00	4.00	17.00	68.00	10.00	58.00
25	安康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5.00	4.00	13.00	22.00	4.00	17.00	65.00	10.00	55.00
26	安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0.00	11.00	10.00	11.00	5.00	17.00	64.00	10.00	54.00
27	安康市招商局	5.00	2.00	12.00	20.00	4.00	17.00	60.00	10.00	50.00
28	安康市民政局	5.00	1.00	11.00	20.00	4.00	17.00	58.00	10.00	48.00
29	安康市环境保护局	5.00	4.00	10.00	16.00	4.00	17.00	56.00	10.00	46.00
30	安康市体育局	5.00	6.00	10.00	13.00	4.00	17.00	55.00	10.00	45.00

注：“扣分项（市级部门）”主要从微博、微信是否均已开通，微博/微信内容是否存在僵尸情况，微博/微信账号主体是否为政府机构等情况进行扣分